

#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关于开展 2018 年惠州市“首席技师” 评选活动的公告

市直和驻惠各单位（企业）、各行业协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惠州市“人才双高计划”实施方案》，我市将开展 2018 年“首席技师”评选活动，通过公平公开、竞争择优评选一批技能领军人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我市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现就开展 2018 年惠州市“首席技师”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活动内容

按照《惠州市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惠市人社〔2013〕238 号）的要求，今年将遴选 20 名左右达到省级领先水平 and 市级顶尖水平的高技能人才，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惠州市“首席技师”称号。

###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首席技师”评选坚持突出实绩、注重技能、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

---

---

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能工人中，如石化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港行业等领域，通过公平公开、竞争择优评选产生。

评选对象为服务于我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列入评选对象。评选对象不受学历、身份、户籍、国籍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青年技师、高级技师中评选。

“首席技师”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突出贡献，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连续在我市工作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三）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四）能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

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 在近 5 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省、市级为高技能人才设立的特别荣誉称号。

(六) 全国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和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

### 三、评选程序和方法

首席技师评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具体流程为：

#### **第一阶段（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推荐报名阶段。广泛接受各界推荐，采取单位推荐、行业协会举荐、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单位、行业协会推荐须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印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市直企业人员推荐材料直接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

各县（区）积极发动辖区内企业参与评选活动，负责收集辖区内企业、个人的推荐报名，按照评选条件将优秀人选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

#### **第二阶段（2018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评审阶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初

审，确定候选名单，并根据候选人所涉及的行业、工种组建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方式和评审流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评审专家组对候选名单进行专业评审，形成专家组建议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专家组建议名单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候选人讲述及企业意见。

### **第三阶段（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

审定阶段。根据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人选初步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定出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发文，与“首席技师”签订培养协议。

发牌仪式以及事迹宣讲等活动另行通知安排。

### **四、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惠州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惠州市“首席技师”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 **五、培养与待遇**

“首席技师”以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与其签订培养协议，进行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统一考核，“首席技师”享受惠市委发〔2008〕45号文件中高级人才在社保、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可参照我市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政策，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入户我市城镇；“首席技师”在培养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享受有关部门在其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给予经费等各方面的优先支持；并可优先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惠州市市管拔尖人才”等国家、省、市级各类优秀人才荣誉候选人；优先扶持申报建立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惠州市首席技师”的评选工作，积极宣传发动，让全社会特别是广大技术工人了解首席技师政策，支持和参与争当首席技师活动，激发他们立足本职、奋发成才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高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认真组织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好中选优，切实将优秀的企业首席技师推荐出来。每个县（区）推荐选送6名以上“首席技师”人选。

（二）各推荐单位和个人于2018年6月30日（截至当天

下午 5:00) 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申报无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

(三)《惠州市首席技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和《惠州市首席技师推荐表》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下载。

联系人：陈志彬；联系电话：2789387

传真：2789387；电子邮箱：180088020@QQ.com

附件：惠州市首席技师推荐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惠州市“首席技师”推荐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彩色红底 正面脱帽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主 要 经 历</b>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确认无误，本人签名：



项 目	内 容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技术革新技能 竞赛获奖情况	
有何突出贡献 获何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p>主要业绩</p>	<p>2000 字以内（可另附纸）</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初 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首席技师 专家评审 小组评审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